

續議大埔區議會 2004 年第五次會議 (7.9.2004) 事項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大埔文娛中心事宜的進度

第 5-10 段及 大埔新文娛中心發展計劃
21 段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文化署）曾於 2004 年 3 月 2 日向大埔區議會匯報大埔新文娛中心發展計劃。議員支持以「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發展大埔新文娛中心。署方計劃在意向邀請書內列明新文娛中心的核心設施須包括一個不少於 600 座位的多用途主要表演及活動場地，而部份議員則表示區內需要一個 800 至 1200 座位的劇院。鑑於以「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文娛中心的模式需要試探市場的反應，因此在現階段似乎不適宜硬性要求 800 至 1200 個座位。至於設施日後的管理、收費及監察制度，署方將會制訂詳細的監察機制，以確保適當的營運。

康樂文化署正草擬有關發展大埔新文娛中心的意向邀請書，以便向私營機構徵求具體構思及建議。有關私營機構可就各項所建議的設施作出研究，以配合其將來營運需求。現時，署方已將意向邀請書的初稿交予有關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審閱，一俟初稿修訂妥當，便會就發展有關土地發出意向邀請書，以邀請有意者提出其構思及建議。在現階段如有進一步進展，署方將再向區議會匯報。

在現有大埔文娛中心側加建多用途活動室

爲了滿足社區人士對文娛設施的殷切需求，康文署現正與有關政府部門跟進，在現有大埔文娛中心旁加建一所多用途活動室。就該活動室的面積及用途，政府產業署與康文署月前已達成共識。此外，有關土地的使用權及行使其後的託管權與在該範圍內移植樹木的問題亦已解決。

建築署已於九月下旬提交了申請小規模建築工程的撥款文件，現尚待批核。據建築署現時估計，若撥款可於短期內批核，則有關工程則可望於 2005 年中開始動工，約需 18 個月完成。

(二) 碗窰陶瓷窰址保育及發展可行性研究諮詢進展

第 47-51 段 康樂文化署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已於 10 月 8 日與碗窰村代表、居民代表、樊仙宮司理、當區的區議員陳笑權先生及民政處代表等召開會議，商討碗窰「保留區」的界線、相關的鄉村小型屋宇申請個案及增加鄉村式發展用途區等事宜。

10 月 8 日的會議曾就「保留區」的修訂界線(即祇包括政府土地)進行討論，獲得各代表暫時接納，附帶的必要條件是古蹟辦必須正式通知大埔地政處處處理建議「保留區」外的鄉村小型屋宇，確保原來的申請次序不受影響，以及擴大碗窰的鄉村式發展用途區。該次會議的各代表明確表示現階段尚未解決鄉村式發展用途區的擴大問題，村民是絕不會同意進行任何顧問建議的碗窰保育及發展計劃。

古蹟辦現正與大埔地政處跟進「保留區」外的有關鄉村小型屋宇申請個案，並就被暫時接納的「保留區」與有關部門磋商擴展鄉村式發展用途區的事宜。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10 月